

從傅科(Foucault)跨越時空剖析刑罰的規訓與懲罰 (Discipline and Punish)及宏觀角度分析刑罰的治理性(Governmentality)到 新刑罰學(New Penology)與微觀落實刑罰權力運用的 俄亥俄州風險評估系統(Ohio Risk Assessment System)

司法人員研習所專員 周石棋

壹、前言

當前我國面臨犯罪人口增加，類似美國二次大戰後的嬰兒潮(baby boom)，由於自然人口的增加，例如民國 83 年人口增加 209,072 人，85 年 203,056 人，民國 87 年 148,270 人，89 年 179,354 人，以及 91 年 118,894 人，相對的犯罪人口也增加，為了掌握犯罪狀況，進而維持社會秩序，以下學者分別以不同的觀點分析權力與刑罰運用，其中 Garland(1990)指出規訓與懲罰必須超越懲罰的歷史眼光，而以權力結構分析，或以現代形式分析權力的施行，這也就是傅科(Foucault, 1995)所強調規訓(Discipline)，接下來傅科就現代國家治理邏輯提出宏觀分析，強調透過統計技術，將所收集資料加以分析，並運用於管理制度更掌握其人民；今介紹當代較有名的風險管理系統，以俄亥俄州為例，本報告將就該州如何落實微觀刑罰權力於風險評估系統(Ohio Risk Assessment System)。

貳、傅科與涂爾幹及馬克斯的差異

傅科認為現代的懲罰強調工具與功利主義的本質，而沒有提到道德與情感的成分，這部分則是涂爾幹(Durkheim)認為在懲罰時扮演最重要的角色，涂氏認為懲罰只是一有系統的權力與規定加諸大眾身上，傅柯很少提到懲罰權力的來源，或者是大眾支持程度。

馬克斯則將懲罰定位於權力關係的本質，權力關係是由階級所組成，並建立於生產（勞力）過程剝削的基礎上，在許多情況下，懲罰是政府執行權力的一種工具，用來壓迫無產階級或達成意識形態的目的，階級衝突會促成刑罰的改革，相反的，傅科強調權力關係在於刑罰過程，並仔細分析刑罰技術與知識對被懲罰者的影響。

叁、規訓與懲罰(Discipline and Punish)

就刑罰歷史的研究而言，大家注意到政府的暴力高壓手段，例如體罰以及死刑，在某一段時期會以較溫和的規範方式懲罰違法者，最具代表者是監獄，重點是以較廣泛的

溫和方式控制社會，執行監督、規訓及一致的道德規範，在執行此種社會控制時，現代的執法及政府必須採取高壓暴力方式達成以上的目的，在傅科的想法，監獄被視為廣大社會形式的摘要，並不是因為監獄是一般機構，而是因為在監獄中，現代控制技術可以完全不受拘束的執行，同時以監獄刑機器進行仔細的分析，監獄也是規訓知識的來源基礎，更是進行現代權力及社會控制分析的場所。

以監獄刑當作一般懲罰形式解釋了一個歷史問題，也就是以暴力方式公開處罰人的身體不再發生，他也嘗試檢驗刑罰權力執行的技巧與方式。歐洲及美國在 1750 至 1820 改變其刑罰方式，改變方式的重點是懲罰品質而不僅只是懲罰量及強度，由於刑罰的目標已改變，所以刑罰目的在改善犯罪者的心靈，而不只是鞭打其身體，刑罰的考量不重在報復其犯罪，而在改變犯罪人，刑罰的技術由地牢變為大型監獄，例如美國賓州東方州立監獄，此改變有一特別的考量，也就是監獄成立目的在了解犯罪人、犯罪性的來源以及干預及矯正犯罪人所能被矯正之處，與刑罰執行之刑事司法系統所帶來深遠的影響。

關心的焦點由犯罪改為犯罪者的特性、家庭背景、及個人的前科及環境，專家如心理師及社會工作者，此時被邀請進入司法過程，以找尋個人的相關知識、確認異常行為的特性及改造犯罪人，結果導致司法系統重視矯正工作，其重點不在實施懲罰而是將犯罪人感化為正常及順服的人。

從宏觀的角度來看，以上的發展顯示了現代社會權力施展的模式，而公開可見的權力、暴力手段及權力儀式逐漸被完整知識、例行的干涉及溫和的矯正方式所取代，此概念已被用來作為典範，刑罰是被用來改善有問題者而不是將其毀滅。以上也是以懲罰來分析權力的理由，懲罰一般的理解是在權力關係裏，並被當作一種政治手段，一般研究的觀點是認為懲罰有正面的影響，在分析懲罰時有以下三個重要的概念：權力、身體及知識。

系統化的生產、教導及社會化有賴於成功的鎮壓身體，也就是說，身體是被支配及訓練的客體，將人訓練成溫馴、服從及有用的人。強迫式的身體勞動使人由外在的強迫力量及限制使個人從事生產，目標在使紀律要求內化，致使個人養成良好習慣，而不再需要外在的強迫力，有自我控制力的身體被塑造後會對人的心靈產生影響，權力已不在被視為特殊階級的特權，也不是他們在各方面所使用的工具。

權力被視為社會關係中各種教導形式的一種，傅科的重點是權力關係的組成、權力的方式及權力所依賴的技巧，他強調權力本身具體形式，如結構關係、機構、策略及技巧，權力被視為對生產力有影響而不僅是鎮壓而已，權力被視為塑造個人行為的行動，在此理念下，權力藉由對個人的執行，同時協助建構個人發展。

此種權力與被拘禁身體的關係與另一要件“知識”息息相關，了解權力所依賴的技巧與策略，指出有認識力的政策及計劃方案，在一定範圍裡，權力的施行仰賴身體本身及

權力施行的知識，成功的身體控制需要對本身權力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包括優點及缺點、有關反應及改變可能，了解的越深入則控制的可能性也越高。權力與知識的關係是非常親密及內在的關聯，權力的使用有助於知識的增加，在此概念的基礎上，懲罰歷史被視為一套權力、知識及身體關係發展過程。

一、斷頭台(Scaffold)的意義

斷頭台的意義在檢驗公開審問及絞刑，審問顯示謹慎的執行規範，附著於法律規定及儀式，利用此儀式達成控制及實務上目的，審問被視為司法過程的一部份，引出招供作為真實的象徵及起訴所需證據，秘密調查所發現的事實，並被公開審判及懲罰；拷問也是政治體制的一部分，是公權力的象徵，法律代表及落實公權力的意志，犯罪被視為對公權力的攻擊，公開的審問是重申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不對等關係，被懲罰的身體成為公權力投射的對象；審問是文化及人口統計的背景，也是使用及接受暴力的背景使然，促成對人身體的特別歷史態度，包括身體是低成本的勞動力，基督教對人身體的輕視以及很高的出生死亡率，斷頭台所蘊含的公然的審問及執行死刑是教導人民遵守及配合公權力要求事項。

二、十八世紀末較人道的刑罰系統取代以往系統

此種改變與當時的英雄主義、嘲笑集權及暴動有關，執政者擔憂這類行為所造成結果，並且對於刑事司法批判的文章陸續出現，最具有代表性的是貝加利亞(Beccaria, 1764) *罪與罰 (On Crimes and Punishments)* 與邊沁(Bentham, 1789)的 *道德與立法原則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主張刑事司法的人道原則，訂定較輕及有限度的刑法，傅科則認為這種刑罰改革主要是資產階級考慮自身利益的結果。

在當時社會，港口及倉庫不斷增加，非常多的可移動財產暴露在犯罪風險下，犯罪行為之型態轉為財產性及職業性犯罪為主，對於當時社會有較大威脅，資本主義的經濟促成資產階級的興起，資產階級要求較新及較嚴謹的法律，特別是有關資本主義經濟的相關規定，包括逃稅、積欠租金、走私及非法入侵等違法行為，此類行為在封建時期是被視為平常及可以容忍的行為，現在則被視為法律所不允許的財產性犯罪。

社會要求較理性及明確的司法系統，如成立大型的警政系統、一致與有系統的刑罰過程及處罰，目的在使懲罰與犯罪相配合，達到嚇阻犯罪的目的，也限制行使公權力的濫用，結果導致刑法法規的改革，也使刑罰愈加符合現代社會結構的需要。刑罰改革者如貝加利亞主張人道的方式懲罰違法者，刑罰不可專斷及反覆無常的做法，更不是政治權力展現，而是對犯罪行為的回應，懲罰行為透過對見證懲罰人所受懲罰的痛苦，而灌

輸懲罰的恐怖，對見證人心理產生理性思考的影響。

刑罰改革者提出監獄當局及監獄處遇計劃的目標在改善犯罪行為人，透過特別的科學方法研究身體，進而獲取心靈改革技術，刑罰改革者提供各類構想，例如提供徵兆記號、課程及表徵來作為說服力的依據以及協助矯治的標準，矯治機構將人犯拘禁起來執行以上的心靈改革技術、訓練人犯、組織人犯時間與行動，最終的目的在改造人犯的心靈，與以往僅是從外在道德約束力影響個人行為有所不同，監獄機構如何達成以上刑罰改革者的要求？以下將作進一步分析說明。

三、規訓技術的發展

此點是傅科與其他學者在歷史上不同的地方，其他學者強調現代懲罰的意識型態支撐點，以及思想史與智慧的演進，相對的，傅科改變其重點，強調政治技術在刑罰發展地位，規訓技術可以由監獄中落實及凸顯其政治重要性。

(一)訓練身體

規訓是“一門人性個體的藝術”也是掌握身體的方法及致使人犯養成守規矩與成為社會有用的一份子，在古典學派時期，身體被認為是公權力展現的客體及目標，利用監獄中被控制的人犯，統治當局可以不用暴力手段就有規訓所需的對象，此類技術首先在軍隊、修道院、學校及醫院中產生，傅科陳述規訓的基本方法、藍圖及原則，規訓的執行是以最小範圍的控制，將注意力放在個人的行為動作及姿勢而不是整個人全身，目標在提昇個人行動的效率及發展與他人互動關係，施行各種力量達到訓練身體的目的，方法是以持續及干涉監督所有輕微偏差行為，以慎重的身體控制執行規訓，以上的方法是將身體置於規訓的過程中，直到身體變的溫馴、有能力及有用的機器，也就是規訓計劃訓練身體所欲達成的功能。

(二)使偏差行為正常化

在執行控制時，無可避免的會有反抗行為，規訓方法並非僅是懲罰犯罪者，而是在發展一套新的懲罰方法，也就是傅科所謂的正常化，正常化的核心是矯正而不是懲罰導向，主要的考量是導入服從性而不是嚴格要求報應及悔悟，相關做法分析如下：

設計一套評估個人行為與期待的模範行為，研究一種方法了解個人行為的表現，觀察行為移動，評估行為及測量違反法律的行為；監督的安排及行為過程的檢驗提供了以上的知識，允許觀察者以標準行為檢驗與對照偏差行為，同時以個別化的方式注視不同的個人行為，刑罰的運作、訓練及方式主要在幫助個人養成較好的自我控制力。

對個人的檢查與檢驗是主要的控制方法，並進行仔細的觀察人犯行為與標準行為之差別，以確認何種行為是順從標準行為的？何種行為是失敗的？同時案卷的資料也可提供評估人犯相關的背景資料，以了解人犯發展過程資料，並比較人犯間的不同，研究結

果成爲管理下階級的依據，越來越多下層階級者成爲規訓的對象，在此權力的運作下，有關個人的詳盡及系統知識陸續被研究出來，這些知識促成許多人文科學興起，例如犯罪學、心理學及社會學等，在規訓的過程中，觀察、檢驗及測量等研究方法的知識促成以上學科的發展。

四、邊沁的中央控制環型收容所 (Panopticon)

此收容所被視爲是權力知識的原則，建築是圓形式並由個別式的舍房所環繞，爲了便於觀察人犯，窗戶及光線的安排皆經過特殊設計，目的是使中央塔台可以清楚的監督舍房人犯的作息。此種的設計是爲了便於讓公權力施於各個人犯所設計，並定時的描述人犯的行爲以獲得了解人犯的相關知識，同時仔細的觀察收容人，及強迫犯人接受責備的情況下，灌輸舍房中人犯自我控制的能力，刑罰不再是懲罰的宣洩，而是將公權力強加於個人身上，使其養成政府所期待的行爲，權力關係是自動及客觀的，他的影響是在於那些地方及角度可將權力加諸其上，那些不需要實施“規訓”，依照傅科的觀點，收容所的規訓原則的功用，很快的被社會的主要機構所採用，最後成爲社會的一部分，以美國爲例，此類型監獄有位於紐澤西州(New Jersey)Trenton，羅德島(Rhode Island)，伊利諾州(Illinois)Statesville，及維吉尼亞州(Virginia)Richmond等監獄。

五、規訓與民主

以傅柯當時的歷史背景，監獄的出現成爲一廣泛的歷史現象、發展及概念化規訓，也就是說，現代刑罰的發展與監獄息息相關，調查人犯偏差行爲的背後原因，考量矯正與人犯適應情形，由專家負責觀察、評估及治療人犯，並且專家可以了解規訓與標準化對刑事司法系統產生多大範圍的影響。

以上一連串主張導致學者及社會大眾改變了對監獄角色及功能的想法，假使剛開始的想法是把監獄當作規訓的場所，則拘禁及自由的剝奪已成爲次要的功能，規訓又被稱爲“人的再造”，傅柯指稱大型監獄的孤立技術、作業、個別處遇及設定的刑期充分反映“再造的過程”就是規訓的過程，例如美國賓州的東方州立監獄(Eastern State Penitentiary)的做法，也就是所謂賓州制的絕對獨居的做法，然而相當諷刺的是監獄規訓的功能要求監獄當局有一定程度的行政裁量權以執行規訓工作，這些權力也形成新形式的專斷權力，這種獨斷的權力也是在舊刑罰系統中最被詬病之處。

六、犯罪者與犯罪學

監獄執行規訓提供新的有關犯罪人的身體知識，這些知識是以往所沒有的，隔離、觀察及個別評估確定人犯的觀念不再是抽象的概念，取而代之的是研究個人的特性、突

出之處及與正常人不同點，其實法律視犯罪者與其他人無任何不同，除非該人有犯罪行為，監獄的目標在個別處理犯罪人以了解犯罪人特性及找出個人特性與犯罪的關係，在此情形下，監獄的重點是在發現偏差行為者的生理、個人環境特性，以及與無偏差行為者有無差異，因此，可以了解犯罪學的興起是與調查犯罪體及描述犯罪主體特質有關。

事實上，監獄並沒有發現偏差行為的本質，相對的，將人犯混合拘禁在一起產生兩種影響，第一是製造再犯的環境，人犯在監獄裡被標籤、墮落及失去原有的工作技術，在釋放後，人犯傾向再犯罪，最後成為職業犯罪者；第二是監獄製造偏差行為的概念，在監獄，個別的人犯被視為密集研究及控制的可見隔離客體，這類研究在犯罪學的應用是由監獄中所發展出來的一套有系統的知識，也可以說，犯罪學是在特殊的權力知識領域中所形成。

七、監獄的失敗及持續

以刑罰的觀點，監獄規訓是失敗的，但是成功的達成重要的政治目的，監獄是落實於各種規訓實際的方法，認為監獄是現代社會的特有產物，監獄之所以會持續，是因為它的特有功能，此功能之追求也扭轉了監獄失敗的問題，雖監獄被質疑可能製造偏差行為、再犯的問題及刑罰服務於特定族群，服務這些特殊階級利益的做法明顯傷害人犯，而監獄持續的理由有以下四點：(一)創造偏差行為是一種政治控制的策略，因為偏差行為可以將犯罪與政治分開，確保違反法律的態度不影響政治的議題；(二)將不同的勞工階級分開，監獄是最佳的分隔場所，可避免下層階級互相攻擊；(三)強化對監獄的恐懼，監獄刑被意識到與犯罪行為所連結，促使人們考慮不違反法律規定；(四)確保警察的權威及權力，對於不服從警察權威者，警察有權將其逮捕，關在監牢之中。犯罪被視為掠奪的本質，將其定為偏差行為可以使勞工階級對其產生反感，也就是法律的預防效果，提供廣泛的政治目的用途，故監獄主要功能不在控制犯罪人，而在創造偏差行為進而控制勞工階級，也就是傅柯認為監獄持續的理由。

監獄被視為一種排除的系統，將不為社會所接受的犯罪行為者排除在社會之外，雖然監獄並未能成功的改造犯罪者，即發現犯罪的原因，但是監獄仍然存在，其理由在於監獄為社會中扮演排除的機制。政府利用法律塑造社會的主流規範，將守法與偏差行為區隔，並且讓違反法律者進入監獄，而不至於危害社會，美國學者 Simon(1977)表示美國社會利用犯罪為藉口來管理大眾，將大量的人口監禁於監獄，並成為世界中監禁人口最高的國家，每十萬人中有 709 人被監禁於刑事司法機關之中(ACA, 2003)。

大雜燴 (Carceral) 的概念描述司法懲罰與其他社會機構的關聯，此機構包括學校及工廠，不良的法律使規訓的技術變模糊，依照傅科的想法，大雜燴的連結涵蓋了社會整體，大雜燴概念與認定偏差行為或不正常行為及偏離相關的道德規範、監督系統及矯正

的做法有關，研究內容包括從最輕微的違規到最嚴重的犯罪，並將規訓的原則應用於所有偏差行為。

八、傅科的貢獻

傅科提供一種新的懲罰社會學的觀點，展現及解釋舊傳統的刑罰，並以一種新方法，以權力、知識及身體的觀點進行刑罰研究，傅科主張權力的運作是在文字上具體化，落實於重要的規訓技術儀器及機構，透過規訓技術仔細的檢查，可以充分了解權力運作，現代刑罰的課題的描述在於成功的確認一些現代刑罰的主要特性及描述刑罰結構過程的基礎，此種說法類似於意識形態的課題，強調改革及矯正，懲罰重在改善個人而不是摧毀他，傅科認為以公然的暴力及懲罰的方式羞辱偏差行為人被視為操作邏輯的產物，此想法不斷吸引犯罪學家的注意，並不完全在於其對權力的重視，傅科提出刑罰施行的細目以及機構的複雜運作，這些觀點都超越了塞克斯(Sykes)的拘禁者社會(The Society of Captives)及高夫曼(Goffman)的完全機構的人格特性(Characteristics of Total Institutions)範圍。

肆、傅科的“治理性”(Governmentality)後來新刑罰學(New Penology)

傅科的“治理性”(Governmentality, 1979)一書中針對現代國家的治理邏輯提出分析，政府植基於一套有效的管理制度來管理及掌握其人民，透過統計技術將管理所需的資料加以分析，並利用警察，法院及醫療等部門執行管理工作，傅科對於治理的解釋強調政府將治理性分布於各個社會領域中，包括教會，家庭，刑事司法系統之中，在不同機構中都執行規訓或教導良好行為的基準。

傅科提到“確保安全的機制”是有關保險的概念，舉凡生活中皆存在經濟與社會上的風險，保險制度強化在經濟或社會上的個人責任，政府在進行社會控制時亦需對於社會及經濟風險進行精算，所謂對於風險管理的技術，風險管理是一種以未來為導向的預測，目的在將危害成本降至最低。依據如此的概念，許多學者提出新刑罰學(New Penology)的概念，將人視為理性選擇者，政府的重點在精算危險人口群的風險，收集有關危險人口的統計數據，與傳統矯治犯罪者偏差行為及強調有效處遇策略有所不同(Feeley & Simmon, 1992)。

傅科之治理性對於當代社會的刑罰發展及犯罪控制有重要的啟發，治理性建構在意識型態、文化、社會、經濟及政治的共同論述，重點在於利用精密的構思及作為以了解及管理大眾，並結合管理機構、過程、計算分析及策略的一系統知識，也就是 Rose 及 Miller(1992)所謂的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目的在將政府的規訓力量深植於社會各層面，同時強調問題導向的治理，此論點對於後來許多形式司法系統的許多作法產生

重大影響。以下介紹其中較為實務工作者所週知俄亥俄州風險評估系統(Ohio Risk Assessment System)，供讀者瞭解該州如何將風險管理機制落實於實務工作中。

伍、俄亥俄州風險評估系統(Ohio Risk Assessment System)

美國俄亥俄州矯正局(2011)已長期將將矯正有效論文獻應用於矯正監督及處遇計畫中，並且將實証研究證明有效的處遇技術應用於矯正工作中，例如有效風險及處遇需要的評估工具，2006年，該局與辛辛那提大學刑事司法研究中心(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Center for Criminal Justice Research)合作，發展出一套適用於俄亥俄州為基礎風險評系統，供刑事司法系統各單位使用，此系統於將近期完成，稱為俄亥俄州風險評估系統(Ohio Risk Assessment System 簡稱 ORAS)，此系統可用於審前調查、社區處遇前的評估、監獄新收調查、釋放前更生準備等。

ORAS 所提供的好處如下:提供可靠及前後一致的評估工具、減低重複及強化溝通及資訊分享、收集有關處遇可能的障礙、創造一系統供處遇各階段矯正人員使用、全方位的自動化工具供未來群體資訊科技系統使用、提供週延及有用的資訊協助政策判斷或決定、允許專業判斷及撤銷、作為區別風險等級的可靠工具、

有助於更有效的監督及處遇資源的分配、作為個案分析時犯罪者個別需求及特殊處遇先後順序確認、預測在刑事司法各個階段中再被逮捕或再犯罪機率等。

該局已進行先導性計畫來測試 ORAS 進行流程及落實該系統的行政支援,ORAS 工作手冊已製作完畢，並於下列地點測試:2 個郡、6 個矯正機構、及許多社區處遇中心，實施結果將提供該局作為政策發展依據，實驗結果顯示此計畫有足夠理由於該州全面實施 ORAS，此外，先導性研究結果也有助於發展一套嚴謹的品質管控過程，同實顯示該系統符合高品質及準確性的要求。該系統業於 2010 年 8 月運用於線上審前調查及社區監督工作中，ORAS 的訓練手冊也已出版供相關人員使用，另於 2011 年 3 月已全面實施於俄亥俄州矯正局及其所資助的處遇計畫。

陸、結論

傅科(Foucault)一直主張正義原則在於公平，所受懲罰應該以其犯行的嚴重性做適當的衡量，正義模式(Justice Model)的重點是在於制裁過去已證明的犯罪行為，重點在回顧去犯行，以清楚、明確及高度可預測的懲罰制裁犯罪者，事實上，犯罪已成為現代社會中無法避免的問題，就如同工業快速發展所帶來的污染一般，對社會大眾的安全產生威脅，再透過傳播媒體的渲染，造成社會大眾的更加不安，再加上現代社會屬於風險社會(risk society)，政府治理強調風險管理，將政府有限的資源投注於高風險的人口，也就是刑事司法系統將有限的人力物力用諸於高再犯風險的犯罪者身上，至於犯罪矯正機構的重點則在於將有限的人力資源投注在高危險或難以矯治的重刑犯及習慣犯，也就是達成

監獄所謂排除的功能，將對社會有高度危害的人口長期與社會隔離，以達到社會防衛的功效。

為降低再犯率、提升觀護監督成效，ORAS 的作法可供我國借鏡，可行作法為先將相關文獻引進，讓國人熟悉此系統，再進一步與國內大學合作，規劃可行方案，接著在國內各地挑選合適的機構進行先導性評估研究，俟時機成熟時，再推行於全國各刑事司法系統相關部門。

參考書目

-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2003). *2002 Yearbook*. Lanham, MD: ACA
- Beccaria, C. (1764). *On crimes and punishments*, in Joseph E. Jacoby (Ed.), *Classics of Criminology*, 2nd edition (1994). Prospect Heights, IL: Waveland Press.
- Bentham, J. (1789) .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Feeley, M, & Simon, J. (1992). The new penology: notes on the emerging strategy of corrections and its implications. *Criminology*, 30(4), 449-474.
- Foucault, M. (1979). *Governmentality, Ideology and Consciousness*, 6, 5-21.
- Foucault, M. (1995). *Punish and Discipline: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 Garland, D. (1990). *Punishment and Modern Society: A Study in Social Theory*. Chicago,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offman, E. (1957). *Characteristics of Total Institutions*, in: *Symposium on Preventative and Social Psychiatry*, Sponsored by the Walter Reed Army Institute of Research, the Walter Reed Army Medical Centre, and the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7), pp.43-93 [revised version of "Interpersonal Persuasion"; revised in: *Asylums*, pp.1-124.
- Ohio 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 and Corrections (2011). *Ohio Risk Assessment System*. <http://www.drc.ohio.gov/web/oras.htm>
- Rose, N. & Miller, P. (1992). Political power beyond the state: problematics of government,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3(2), 173-205.
- Sykes, M. G. (1958). *The Society of Captives: a study of a Maximum Security Pris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